
中国共产党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
组织史资料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 芷江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党史办公室

芷江侗族自治县编制委员会

芷江侗族自治县档案局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组织部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党史办
芷江侗族自治县编制委员会
芷江侗族自治县档案局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印 刷：芷江侗族自治县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 20.125印张 437千字
1990年4月北京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220册

ISBN7-80023-110-0/K·148 定 价：11.00元

(内部发行)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 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素娥

副组长：易盛权 吴爱国

成 员：杨佐忠 张荣成 杨学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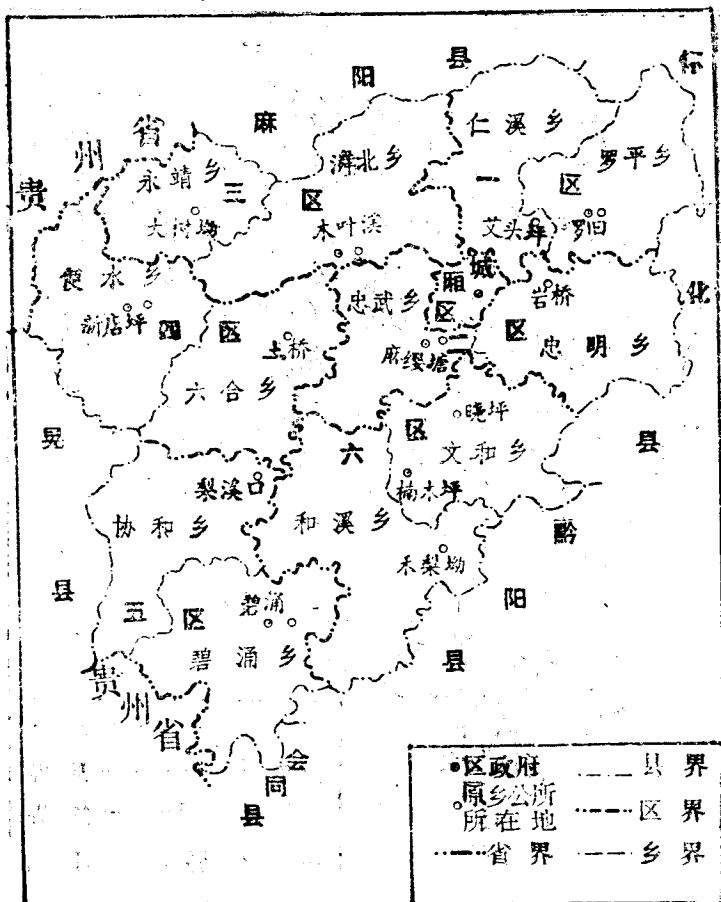
主 编：张荣成

执 笔：张荣成 邱茂干

总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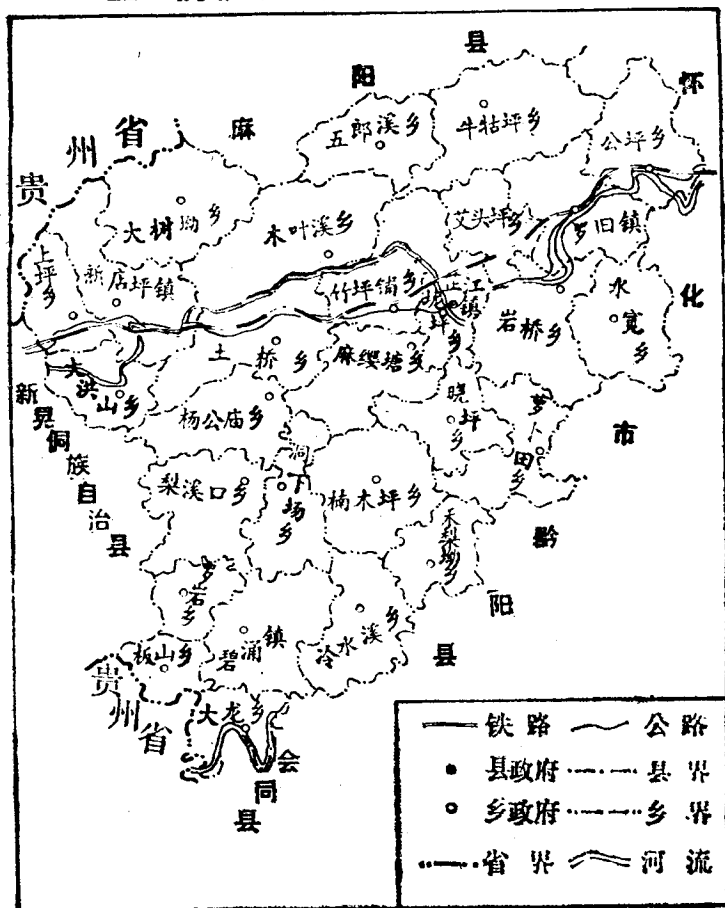
芷江县行政区划图(一).....	(1)
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二).....	(2)
编纂说明.....	(3)
概 述.....	(8)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组织 史资料(1926年8月~1987年12月).....	(13)
第二编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政权系统组织史 资料(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223)
第三编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地方军事系统组 织史资料(1950年4月~1987年12月).....	(583)
第四编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统战系统组织史 资料(1983年3月~1987年12月).....	(605)
第五编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群团系统组织史 资料(1950年1月~1987年12月).....	(615)
后 记.....	(645)

芷江县行政区划图(一)



一九五〇年二月

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二）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编 纂 说 明

一、为了总结我们党的组织工作的经验教训，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党史教学、党史研究和组织工作提供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地中共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部门关于编纂组织史资料的部署，由县委组织部、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制委员会、档案局四家承担编纂组织史资料的任务。在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领导下，编写了《中国共产党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

二、本资料的编纂原则和方针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贯彻“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力求完整、系统、准确、简明、规范。

三、本资料的收录时限及范围：按照《湖南省县级以上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实施细则》及上级的有关规定办理。鉴于芷江县解放前只在1926年8月至1928年11月里有党组织的活动，故解放前只收录这段时间的党的活动情况和党所领导的群众团体组织的情况。新中国成立后的截止时间为1987年12月。收录的机构及名录：本县县委及其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领导机构及其正副职；县委、人大、政府、武装部、政协的工作机构(含党报、党校及工作机构的党组〔总支〕、党委)、法院、检察院和双重领导的管理机构(如邮电、气象、银行等)及其正副职；区、乡、镇(社)的党政机构及其正副职(撤区并乡前只收录到区)。不收录纯企事业单位、虚设机构、临时机构、低半格局级机构及各战线的党组。在各级领

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中没有担任正副职但级别相当的人员(政府顾问、调研员除外)，也不收录。

四、本资料是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党政分编”的方法编写的。具体做法是：以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独立成“编”，每编以时期立“章”，每章以层次分“节”，每节再以具体单位和届次分“段”，依次编写。各单位自成体系，不互相串连。编写时，开篇写出概述，以叙述本资料所录内容概貌；除第三编外，每编设“综述”；章加“分述”；节有“简述”；段则按以“导语”，并依据各单位的沿革变化加以叙述。个别无必要写出“分述”、“简述”、“导语”的章、节、段，则按具体情况作适当处理。然后，按各机构演变之自然分期和领导人的任职情况，列出名录。另外，在党、政、军几编的综述或编目之后，分别绘置历届县委书记(解放前的党支部及特支书记)、人大主任、县长、人武部长的序列图之外，并在党、政两编的每章之后，绘置该时期机构设置序列图(党组织的每章之后，还附分年度的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和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政权编封面之后，附行政区划变更序列图)。在全部资料正文之后附以解放后分年度的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以使文字叙述、名录、图表融为一体。

五、目录编排：全书设总目，每编设分目。

六、鉴于解放前的部分，在时限上因1926年至1928年跨越了按规定分期的《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且内容又少，为使资料不致过于零碎分割，和避免过多重复，故不作具体分期，不单列机构和名录，也不再写分述，而采用直接叙述的方法完成此章。标目为《新

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七、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的起止时间，只录起止年月。领导人名录的时限分段：凡领导班子是选举产生的，按届分段；领导班子是任命的，则以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分段。对于其间的部分间断时间，均在该段的名录之前用文字说明。在一段内，任职期满的领导人名录后，不注任免时间；开始即任职而中途免职的，只注免职时间；中途任职直至终止时间的，只注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免职的，则注明起止年月。

八、凡组织机构的名称和领导人的职衔称谓，一律采用历史上使用的称呼。机构名称的标目均用简称，以节省目录篇幅。在文字叙述部分，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对同一机构第二次出现时，一般用简称。领导人任职的排列，均采用先正职，后副职的顺序；在同一段落内，有数名正副职的，则以任职的时间先后为序，若标有第一、第二、第三等字样的，则在名录后括号加注。领导人的名字，都使用常用名，凡别名或曾用名，则在名字后面以括号标明。姓氏无变更的复名，只注名字；姓氏有变更或单名，则连同姓氏一并加注。对于政、军、统、群系统党组织的领导人，凡专职书记，均在文字叙述中加以说明，不单列名录；凡是兼职的，则在职衔或名录后用括号注明；对在任职期内牺牲、病故和离休、退休的，在名录后直接注明；对于民族成分和性别的处理，凡女性和少数民族领导人，均加注说明。凡男性和汉族领导人均不加注。

九、领导人任职时间的计算，原则上以该干部管理机关的任免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先任命后到职的，按任命通知的时间收录，同时注明到职时间。

(二) 先到职后任命的，按实际到职时间收录，并注明任命时间。

(三) 先离任后免职的，按免职通知收录，并注明离任时间。

(四) 已下达任命通知，而实际未到职的，也收录，同时在名录后加注说明；有上一级的任命通知，但未执行的，不收录。

(五) 凡按法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的，均以法定公布时间为准。

(六) 离任而未下免职通知的，按其实际离任时间或新到单位的任职时间为其原任职的终止时间。

(七) “文化大革命”前任职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才终止任职的领导干部，均以“革命委员会”成立的时间作为他们的任职终止时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按《细则》规定及上级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的指示，在“文革”期间的县革委“四大组”存在期间，只收录到“四大组”，它们下设的小组不收录，只在历史沿革的追溯中，视需要加以说明。对于县革委的正副主任和核心小组的正副组长，均注明其原来的身份(1976年10月以后续任或新任的县革委正副主任不加注明)。

(二) 各时期的图表中所用机构名称，因受图表篇幅限制，均用简称。

(三) 各届中途补任的县委正副书记和常委，不在委员

名录中重复。

(四) 基于名录已标明职衔，均不再写“同志”二字。

(五) 按照以现行管辖序列追溯历史的规定，凡以前不属于现行管辖序列的单位(如科委、编委、信访办等)，均收录于现行管辖序列，并在沿革中说明其历史演变情况。对于各时期所列组织机构和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组织机构，则以该组织机构在该时期末或以其最后出现的名称标名列出。至于各机构本身名称演变，均在沿革中叙述。对于成立人民公社前的区、乡及人民公社化时成立的8个大社，在党的系统内均于标目中用括号说明，故在政权系统中的标目时均予省略，其沿革和名录则在该区、乡、大社机关驻地后属的人民公社内予以收录(如一区、罗旧区、罗旧乡、和平人民公社，均收在罗旧人民公社内)，而不单列标目。

(六) 凡合并过的机构的领导人名录，一般均收在首先出现过的机构之中；后再出现此机构时，则不再收名录。如民教科的领导人名录，收在民政科内；文教局的收在教育局内；农林局的收在农业局内；工交局的收在工业局内。等等，以此类推。

(七) 在调整人民公社规模的沿革叙述中，有“从××人民公社分出原××大乡的区划，成立××人民公社”的文字，所反映的是当时的调整原则，故这里的“大乡”只指其基本区划，其中许多细小的差异，如将原属某大乡的某地或某社的某生产队分划于另外的人民公社等问题，均不作详细说明。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概 述

芷江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西部，地处云贵高原东缘，武陵山系南麓，地理座标位置是：北纬 $27^{\circ}04'12'' \sim 27^{\circ}38'24''$ ，东径 $109^{\circ}17'31'' \sim 109^{\circ}54'49''$ 。总面积为2099平方公里。县境东部与怀化市交界，东南与黔阳县相连，西与新晃侗族自治县接壤，南与会同县隔水相望，北与麻阳县一山相隔，西北和西南分别与贵州省的万山特区和天柱县毗邻。素有“滇黔门户，西楚咽喉”之称。

全县现辖25个乡，4个镇，共308个村(居委会)，3197个村(居)民小组；共有7.8万户，31万人口；由侗、汉、苗、蒙古、回、彝、壮、土家、布依、朝鲜、满、瑶、白、畲等14个民族组成，其中侗族3.5万户，14万人口；苗族0.5万户，2.1万人口。

芷江于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始设无阳县，至今2189年。在从五代到宋末的370多年里，芷江处于少数民族管辖的溪峒地与封建王朝州县穿插并存状态。明清时代为沅州府治所在地。清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始设芷江县。中华民国时期，隶属于湖南省第十行政督察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芷江县先后隶属于会同、芷江和黔阳专区，以及现在的怀化地区(1949年10月至1953年5月，会同和芷江专区的党、政、军机关曾设在芷江县城)。1986年9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改芷江县为芷江侗族自治县，其隶属关系不变。

新中国成立前，1926年10月成立过中共芷江支部（后改为特别支部），1927年4月遭敌破坏后，虽于1928年春又建立了中共芷江金厂坪支部，但同年11月又遭敌破坏。从此，直到芷江解放，一直没有党组织活动。

1949年10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八军一一二师解放芷江，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在芷江的统治。6日，四十七军一四〇师进驻芷江；24日，晋中南下工作团四大队三中队抵达芷江；26日，成立了中共芷江县委和芷江县人民政府，并于1950年4月，成立了芷江县的军事组织机构——县大队（后改为人民武装部）。从1950年起，先后筹备和建立了工会、青年团、妇联、农协等群众团体。至1954年，召开过4届共10次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6月28日至7月1日，按照国家宪法（草案）的有关规定，召开了芷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5年4月底，又按照1954年9月20日国家颁布的新宪法的有关规定，召开了芷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改县人民政府为人民委员会。并将由上级任免正副县长的制度改为选举产生（换届前的调整仍由上级任免）。于1956年5月召开了中共芷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建立了党员代表大会制度。

继解放初期完成剿匪、土改等民主革命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之后，自1953年起，中共芷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县人委）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于1956年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完成了芷江县

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1957年，又及时地转入了全面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使芷江县的工农业生产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这一时期，芷江和全国一样，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从组织建设上看，在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中，伤害了一些同志；在1959年又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使党内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使一批好同志遭受打击。直到1962年才对那些在“反右倾”斗争中受到打击伤害的同志进行甄别平反，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了帽子。但随后开展的“四清”运动，又伤害了不少基层干部。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芷江县的党政建设同样“遭受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运动一开始，在全国批判反动学术权威的浪潮中，芷江县也发起了揪批“小邓拓”运动，使一些干部和知识分子遭到打击和迫害。1967年1月以后，由于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全县各级党、政、群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并陷入瘫痪状态。3月以后，由担负芷江县“支左”任务的芷江县人武部出面组织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主持全县的日常工作。1968年9月8日，经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芷江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等四大组，行使党政工作机构的职权。1969年2月24日，成立了中共芷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行使县委权力。1970年11月，召开了中共芷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芷江县第三届委员会。

1976年10月，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而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芷江县同全国一样，从此进入了新的历史

发展时期。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芷江县的所有党、政、军、群机构，团结和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全面地、认真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芷江县的各行各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组织机构也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有计划地进行了调整和体制改革。在1980年12月的芷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撤销芷江县革命委员会，重建芷江县人民政府，并设立了芷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年3月，按照全国政协的有关规定，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芷江县委员会。同年12月，将原为县委直属机构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芷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6年4月，又将原属军队序列的芷江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

芷江是侗族人民世代生息繁衍的地方。解放前，他们倍受历代统治者歧视政策的蹂躏，使大多数少数民族人民被迫隐讳了自己的民族成份。解放后，又由于种种原因，他们要求恢复自己民族成份的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这些少数民族强烈要求恢复自己民族的本来面目，恢复自己的民族成份，来信来访日渐增多。自1981年起，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深入调查，开始了改正民族成份的工作，并先后建立了3个少数民族乡。1984年夏，县人民政府按照《宪法》总纲关于“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呈送了成立芷江侗族自治县的报告。1986年9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改芷江县为芷

江侗族自治县。此后，全县所有组织机构名称，均改冠“芷江侗族自治县”。1987年2月，召开了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年9月25日，在县城召开了自治县成立庆祝大会。

总之，芷江侗族自治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虽曾先后三次建立过党的支部（含特支），但只存在了很短的时间。新中国建立后，才全面系统地建立了县的各级党、政、军、统、群的组织，以及它们的工作机构，这些组织和机构，虽都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但对芷江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等各方面事业的发展，对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随着我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这些组织机构，必将不断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继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